

证券代码：873550

证券简称：乡村绿洲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乡村绿洲（山东）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出售花卉、苗木	5,000,000.00	4,285,590.00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5,000,000.00	4,285,590.00	-

(二)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在同等规格和价格的情况下，公司预计 2025 年与关联方发生以下交易：

交易类型	预计交易金额
销售产品	500 万元

山东鸿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绿化工程施工，施工过程中该公司需采购绿化苗木用于绿化工程，在同等价格和规格条件下，山东鸿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优先向乡村绿洲采购，山东鸿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业务均为各级政府道路、园区等绿化工程，工程完工后均需经审计方可竣工验收。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山东鸿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董事庞尚水、武国明、庞尚荣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庞尚水、武国明、庞尚荣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参考市场价格。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在同等规格和价格的情况下，公司预计2025年与关联方发生以下交易：

交易类型	预计交易金额
销售产品	500万元

山东鸿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绿化工程施工，施工过程中该公司需采购绿化苗木用于绿化工程，在同等价格和规格条件下，山东鸿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优先向乡村绿洲采购，山东鸿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业务均为各级政府道路、园区等绿化工程，工

程完工后均需经审计方可竣工验收。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或乃股东支持公司发展，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乡村绿洲（山东）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乡村绿洲（山东）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